

# 記憶與和好

「真理的兒子，悔不忠，遲延這承，是誠實和勇敢的行為」

由於教會須對真理負責，所以教會不激勵她自己，不淨化以往的矛盾、延誤新千年的過去，和誠實和勇敢的行為」

教會及以往的過失



國際神學委員會文獻



記憶與和好

教會及以往的過失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  
*MEMORY AND*

*RECONCILIATION:*

*THE CHURCH AND THE FAULTS  
OF THE PAST*

# 目錄

## 導言

### 第一章 昨日和今日的問題

1. 梵二之前

2. 大公會議的訓導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請求寬恕

4. 引發的問題

### 第二章 從聖經的角度來看

1. 舊約

2. 新約

3. 聖經的禧年

4. 總結

第三章 神學基礎

1. 教會的奧蹟
2. 教會的聖善
3. 不斷更新的必要
4. 教會的慈母性

第四章 歷史及神學的判斷

1. 詮釋歷史
2. 歷史研究及神學評估

第五章 倫理上的分辨

1. 幾項倫理標準
2. 基督徒的分裂
3. 以暴力為真理服務
4. 基督徒與猶太人

譯 後	附 註	結 論					
			3.	2.	1.		5.
			對交談與宣道的影響	對教會的影響	牧靈上的目的	第六章 牧靈與宣道的展望	我們對當今罪惡的責任
91	75	73	68	66	64	63	61



## 導言

「願他們如此做，不求回報，而只是因為受到『傾注在我們心中的天主的愛』（羅五5）的強化。」

在兩千大禧年的詔令《降生的奧蹟》（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提出了許多指標，以「幫助人們更熱忱地活出禧年的特恩」，淨化記憶是其中的一點。因過去歷史的錯誤，在個人及團體的良心上存留著種種怨恨與激烈的症狀，淨化記憶的目的就是要藉著歷史及神學對這些事件的重新評估，使良心得到釋放。如果這評估做得正確的話，應能引導我們適當地承認以往的過錯，開啓和好的道路。這項工作意義深長，因為是過去錯誤的包袱造成了今日各種緊張關係。

因此淨化記憶是「勇敢與謙虛的行動，承認以基督徒的名義曾經做過或正在做的錯誤事情」。我們深信「由於使我們結合成奧體的聯繫，雖然我們沒有個別的責任，也不是要替代唯一知道人心的天主的判斷，但我們都擔負先人的錯誤及過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還說：「身為伯鐸的繼承人，我要求教會，接受來自主的聖德，堅強自己，在這慈悲之年，跪在天主台前，為她的子女在過去和現在所犯的罪祈求寬恕」<sup>1</sup>。他並重申：「基督徒應在天主前，以及在被自己得罪的人前認錯」。教宗總結道：「願他們如此做，不求

回報，而只是因為受到『傾注在我們心中的天主的愛』（羅五5）的強化」<sup>2</sup>。

羅馬主教真誠而無條件的要求寬恕之舉引起了各界不同的反應。教宗絕對信任真理的力量，這在教會內外都獲得好評。許多人發現，這樣做，增加了教會發言的可信度。然而也有人感覺不安，主要認為，如此簡單地承認教會的子女在某些特殊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下所犯的錯，似是默許那些因成見而與教會為敵的人的指責。在贊同與不安之間，就有必要省思，以釐清對過去的錯誤要求寬恕的原因、條件及具體的方法。

國際神學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文化與感受力的人士，大家集合在同一的天主教信仰內，決定以這篇文章來表達這需要。本文對「淨化記憶」所需的條件提供一個神學的反思，以便能正視過往的錯誤。它試圖回答下列問題：為什麼要淨化記憶？誰需要淨化記憶？目標是什麼？怎麼去正確地整合歷史與神學的評斷？它的對象是誰？它對道德倫理的影響？對教會及社會的影響？這篇文章的目的不在反省某個特定的歷史事件，而是闡明承認過往錯誤的各項前提。



說明了本文將討論的內容之後，需要對文中所提到的「教會」一詞加以闡明。「教會」並不單指歷史上的一個機構，也不是那些心神被信仰所光照者的靈性共融。「教會」是指受過洗禮的人士所組成的一個可見而不可分的團體，在歷史上存在著，由牧者引導，藉賦予生命的聖神深深地在奧蹟中結合。根據梵二大公會議，教會「用一個強烈的比喻來說，就好像聖言降生的奧蹟一樣，如同聖言所取的人性，永不分離地與聖言結合，是聖言救世的活工具；同樣地，教會社團性的結構，是為基督之神服務，而基督之神賦予教會生命，使基督的奧蹟增長」（參弗四16）<sup>3</sup>。教會，在實際及深刻的共融中，包括她現在及過去的子女，是唯一的恩寵之母，但她也肩負了以往過失的重擔，為此要淨化記憶，好根據天主的意願以一顆嶄新的心及生命而生活。她之所以能如此做，是因為耶穌基督一次且永遠地承擔了世界的罪；而教會又是耶穌基督在歷史中的奧體。

本文的結構反映了所提出的問題。首先它簡要地介紹相關的歷史背景（第一章），以便研究它的聖經基礎（第二章），並更深一層地探討「請求寬

怒」的神學條件（第三章），精確地結合歷史及神學方面的評估，合宜地考慮事件當時的客觀背景與環境，以發表一個正確及有效的聲明（第四章），最後，對教會具有特別價值的是，這類「請求寬恕」的行為在倫理（第五章）、牧靈及福傳（第六章）方面的意義。我們意識到，所有的民族及宗教都需要認識自己的錯誤，因此我們希望所提供的反省能幫助每個人在真理、兄弟的對話及修和的道路上前進。

在總結這段導言時，可能也應特別一提信友們在進行的各個「淨化記憶」的作用。這正是激勵神學委員會承擔起這項工作的因素：「淨化記憶」是光榮天主的工作，因為承認過失就是服從至上的真理及它的要求，同時也宣揚了天主永恆的仁慈及正義。在真理中，藉信仰的支持與光照，因著承認錯誤（*confessio peccati*），使我們自由與得救的信仰得以表達（*confessio fidei*），使認錯的行為成了對天主的讚美（*confession laudis*）。因為只有在天主前，才能認清過去與現在的錯誤，使我們在世界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內，接受天主的寬恕，與天主和好，這樣，我們才能寬恕得罪我們的人。當我們想到歷

史上基督徒所受到的各種迫害，獻出寬恕的機會就顯得更有意義了。從這方面來看，教宗對於過去的錯誤所做出的行動，以及他的請求，無論對宗教界或各個國家政府，都具有先知性及示範性的作用，它的價值不只局限於天主教會內。「淨化記憶」能幫助教會更有意義地紀念聖言降生的禧年，一個帶給大家恩寵及修和的一年。



# 第一章

## 昨日和今日的問題

- 梵二之前
- 大公會議的訓導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請求寬恕
- 引發的問題

## 八. 梵二之前

禧年在教會內一直是喜樂的時日，因為基督救贖了我們。這一年也是天主子民為他們的罪做補贖及和好的好機會。自一三〇〇年，教宗伯尼法八世 (Boniface VIII) 第一次慶祝禧年之後，到聖伯多祿及聖保祿的墓前朝聖以做補贖及懺悔，就與獲得全大赦聯結在一起：因犯罪應受的暫罰，藉著聖事性的赦罪，被全部或部分地除免<sup>4</sup>。然而，無論是告解聖事的赦罪或暫罰的免除，都屬於個人的層次。在「寬恕與恩寵之年」<sup>5</sup>，教會特別把基督交給她保管的恩寵分施給大家<sup>6</sup>。直到目前，以往慶祝禧年時，從沒有在教會的層面審查她的過失，也不覺得應為教會久遠的或新近的作為，祈求天主的寬恕。

的確，在教會的歷史中，教會訓導權從來沒有為往昔的過錯而請求寬恕的，雖然大公會議及教宗 (Councils and papal) 判決制裁或是糾正犯錯的神職或平信徒，但是整個教會權威—教宗、主教或大公會議—公開地承認自己

的錯誤，卻是很少有的。一個著名的例子是改革派的教宗雅德良六世(Adrian VI)，在一五二二年十一月廿五日致紐倫堡參政會(Diet of Nuremberg)的信中，公開地承認道：羅馬教廷在他那時候犯了「可憎的，濫用權力……及欺騙」的錯誤，「這病態根深蒂固地從上到下發展」<sup>7</sup>。雖然教宗雅德良六世對當時，尤其是對他的前任教宗良十世及其助理們所犯的過錯表示悲痛，但是他卻沒有請求寬恕，一直要等到保祿六世時才看到一位教宗向天主及當代的人請求寬恕。這位教宗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開幕禮的致詞中提到：「向天主及分離的(東方的)兄弟請求寬恕，因為他們感覺到被我們(天主教會)所傷害」。同時他也表示，他對自己所受的傷害予以寬恕。根據教宗保祿六世的觀點，請求寬恕及接受寬恕只局限於基督徒之間分裂的罪，並認為這是雙方的事。

## 2. 大公會議的訓導

梵二大公會議採取了與教宗保祿六世相同的觀點。對於破壞合一的罪，

大公會議的教長們說道：「我們向天主並向分離的弟兄們求寬恕，正如我們亦寬恕得罪我們的人一般」<sup>8</sup>。除了相反合一的罪之外，大公會議也提到這去一些基督徒應負起責任的陰暗事件。因此，「它對基督徒的一些思想態度感到悲傷，因為這些態度使人們以為科學與信仰是相互對立的」<sup>9</sup>。同樣，大公會議以為「無神論的產生」，基督徒可能「應該負起一部分的責任」，至少由於他們的輕忽怠慢，「他們遮蓋了天主及教會的真實面容，而不是將之展現出來」<sup>10</sup>。大公會議更進一步地為過去某些人一直「對閃族展現敵意或迫害」感到難過<sup>11</sup>。然而，會議並沒有因以上所提的事情請求寬恕。

從神學的角度來看，梵二把教會及其成員二分化：教會永遠是忠信的，但其成員，不論過去或現在、聖職人員或平信徒，卻是軟弱的<sup>12</sup>；教會作為基督的淨配，是「無皺紋，也無缺陷，聖潔無瑕的」（參弗五27），她的子女卻是需要被寬恕的罪人，常要在聖神內更新悔改（*Metanoia*）。「教會在自己懷抱中擁有罪人，所以雖然教會一方面是聖的，但另一方面卻經常需要淨化，不斷地進行補贖，追求革新」<sup>13</sup>。

現代的人對過往的錯誤或罪愆應負怎樣的責任？大公會議也為此問題制定了一些指導原則。大公會議指出在兩種情況下，不能把過去的教會團體的錯誤歸咎於現代的人：

——「基督受難時所發生的一切，不應不加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的全體猶太人，或今日的猶太人」<sup>14</sup>。

——「有規模不小的團體與公會失去了完整的共融——對於此事，有時雙方都不能辭其咎。但現在出生於這些團體並接受其教育而信仰基督的人，不得責以分離之罪。公會仍以兄弟般的敬愛看待他們」<sup>15</sup>。

在一九七五年，大公會議結束後所慶祝的第一個禧年時，教宗保祿六世給這禧年的主題是「革新與修好」<sup>16</sup>。在他的《慈父心腸》(Paterna cum benevolentia)勸諭中，教宗特別指出修好首先應在教會的信徒當中開始<sup>17</sup>。如同聖年的原始意義，這一年，透過教會內的聖事生活，應是罪人悔改及與天主修和之時機。



###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請求寬恕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不只對過去基督徒分裂的歷史表達「悲痛的回憶」，如同教宗保祿六世及梵二大公會議所作的一般<sup>18</sup>，他更擴大到為歷史上許多牽連到教會或一些基督徒團體的有關事件請求寬恕<sup>19</sup>。在他的《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文告中<sup>20</sup>，教宗希望兩千年的大禧年是教會淨化記憶的機會，洗淨過去千年「一切反見證與惡表」<sup>21</sup>。

他要求教會「要更完整地意識到她的子女所犯的罪」。「教會承認犯錯的子女是自己的孩子」，激勵他們痛悔過去的不忠、前後矛盾、行動遲緩等錯誤，藉悔改來淨化自己<sup>22</sup>。雖然他也提起基督徒對現今世界的罪惡需負起責任<sup>23</sup>，但重點還是放在今日教會對過往犯錯的認同。他特別提出一些例子，如基督徒的分裂<sup>24</sup>，或過去在傳播福音時所用的「暴力或排斥異己的方法」<sup>25</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鼓勵從神學方面更深入地研究這課題：是否應對以

往的過錯負責，並向當今的人道歉<sup>26</sup>？在教宗的《和好與懺悔》勸諭中，他肯定在懺悔聖事中，「罪人獨自帶著他的罪過信賴地面對天主，痛悔他的罪。沒有人能代替他痛悔，或以他的名祈求寬恕」。所以，罪愆永遠是屬個人的事，即使它傷害了整個教會；這教會是與天主和好的聖事恩寵的中介，而司鐸是懺悔聖事的施行者<sup>27</sup>。人類家庭內常有的「社會之罪」，即正義、自由及和平受到傷害，通常都是「許多個人罪惡的累積及聚合所造成的」。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道德上的責任可以減輕，而我們也只能以類比的方式來談社會之罪<sup>28</sup>。所以正確的說，某團體因他們的作為、缺失或輕忽所造成的錯誤，不能歸咎於這團體之外的人。

#### 4. 引發的問題

教會是跨越世代的生活團體。她的生命和信仰規範源自宗徒的傳統，但她的記憶並不只限於此。過去經歷的各種正面或負面經驗豐富了她的生命。教會的過去是形成今日她的主要結構。傳統的教義、禮儀、教規及修行，

滋養了信友團體的生命，給予他們數不盡的學習典範。然而在這塵世的朝聖旅途中，好的種子始終與莠草糾結在一起，聖德與不忠及罪惡並立<sup>29</sup>。所以，回憶過去的醜行，可能對今日教會的見證是一個阻礙，然而承認教會子女昨日所犯的錯，卻能促進教會今日的革新及修和。

困難是如何界定過去的錯誤，尤其是這界定過程所需要的歷史評斷。面對過去的事件中，常有一點必須分辨清楚：究竟錯誤是由教會成員以信徒的身分造成的？還是要歸咎於當時所謂的「基督徒國家」的社會，或俗世與屬靈糾纏不清的權力機構？因此，從沒有比現在更需要精確的歷史詮釋 (historical hermeneutic)，以便正確的區分教會作為信友團體的行為，以及當時社會的行為，因為這兩者在當時是互相牽連的。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過往錯誤請求寬恕的舉動，使各界人士視之為教會活力與真實性的象徵，增強了教會的可信度。教會也藉此改變人們對她錯誤及不能接受的形象，尤其在某些領域，有些人有意或無意地把教會視為愚昧及排除異己的團體。教宗請求寬恕的舉動，引發教會內、外人士競相效法。

實際上有國家和政府首領、私人或公共社團，以及宗教團體，為某些不正義的事件或歷史請求寬恕。這行動絕不是花言巧語的表面辭藻，因此緣故，有些人經過仔細衡量承認過錯的後果，尤其是在法律方面可能有的連帶責任問題，就猶疑不敢跟隨。從這方面來說，有必要作嚴謹的辨別。

然而，有些信友卻因此感到慌亂，似乎動搖了他們對教會的忠誠。有些人懷疑如果把罪惡與錯誤歸咎於教會，他們將如何向年輕的一代傳達對教會的愛。另外一些人則注意到，大體上只是教會單方面認錯，惡意批評教會的人士正好利用此機會證實他們對教會的偏見。還有一些人則提醒，反對武斷地讓現代的信友，為他們從來沒有贊同過的錯失感到內疚，即使他們宣稱只要某些團體的人，仍被他們祖先曾受到的不正義事件所影響，他們願意擔負起責任。

另一些人則認為，對教會曾涉及的一些具爭議性的行為，教會只需要參與社會上對此事的回憶批判，就足以淨化她的記憶。教會借此可以證實她和當代的人站在一起，共同反對目前社會道德良心所責備的，教會不需要獨當

一面地把一切罪過和責任歸咎於自己，同時，藉著和那些直至今日仍然覺得被過去教會子女的行為所傷害的人們交談，以取得互相的諒解。最後，可以想像到，可能會有一些團體，由於比照其他團體，或者因為他們自認為受到傷害，而要求教會向他們道歉。無論如何，淨化記憶絕不表示教會中止宣揚那交託給她的啓示真理，無論是屬於信仰的或是道德的範疇。

所以我們可以提出以下幾個問題：今日的良心是否應承擔歷史中個別的错误事件，如十字軍東征或異端裁判所？以今日的善惡觀念去評斷過去的人（如同瑪竇福音廿三29—32所說的經師和法利賽人的做法），似乎以為道德良心與所處的時代沒有關係，是否太輕率了？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難道我們能否定倫理的判斷總是可能的嗎？尤其我們知道，天主的真理及其道德規範具有永恆的價值，無論採取何種態度，都應該考慮這些問題，並在啓示及教會信仰生活的傳承中尋找答案。所以首先要澄清的是，請求寬恕往錯的行動範圍，是在聖經與神學中與天主及近人和好的領域內，尤其當我們的對象是今日的人們。



## 第二章

從聖經的角度來看

- 舊約
- 新約
- 聖經的禧年
- 總結

我們能有不同的方式探討舊約裡以色列子民承認他們的過錯，以及在新約傳統裡有關認錯的課題<sup>30</sup>。這裡所採用的神學反省的方法主要是「主題式」(thematic approach)，集中在以下的問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要求教會承認過去的錯誤，是否有聖經的根據？

## 1. 舊約

在整本聖經裡，我們可以找到許多認錯並請求寬恕的例子：舊約的故事、聖詠、先知書以及新約的福音。在智慧書及新約的書信中，也散見這樣的例子。有鑒於如此眾多及普遍的例證，要怎麼樣去加以選擇及歸類呢？面對這些有關認罪的聖經章節，我們可以問：誰向誰認罪？認什麼罪（那類型的罪）？如此，就能分出兩大類有關「認罪」的章節：(1)有關個人認罪的章節；(2)整個人民（及他們祖先）認罪的章節，每大類又包含幾個分類。由於此研究的目的是為了當今教會所需，因此我們的分析將只局限於第二類。

在這第二大類中，根據誰在為人民認罪，他是否和這團體的罪相關聯，

而有不同的表達方式，暫時不考慮當時的人是否意識到個人的責任（這點是逐漸成熟的，參則十四 12 | 23；十八 1 | 32；卅三 10 | 20）。根據這些原則，可以大略地分為以下的類型：

—第一類型的章節：全體人民（有時人格化為第一人稱的「我」），在歷史上某一特定的時刻，直接或間接地向天主陳訴冒犯祂的罪，但卻沒有提到祖先的錯<sup>31</sup>。

—第二類型的章節：由一位或多位（宗教）領袖，為人民目前的錯向天主認罪，他們為人民祈禱，但不一定明確地把自己歸入這群人中<sup>32</sup>。

—第三類型的章節：人民或其中一位領袖陳訴祖先的罪過，卻不提及當時人民的過錯<sup>33</sup>。

—最普遍的認錯是把祖先的錯和當代人的過失，明確地連結起來<sup>34</sup>。

從這些收集的聖經章節中，我們可以做個總結：在所有「提到祖先的罪」時，都是向天主認錯，而且所承認的罪都是直接冒犯天主，而非得罪了其他的人（只有在戶廿一 7 提到得罪了一個人，梅瑟<sup>35</sup>）。如果聖經的作者有很強



烈的世代關聯的感受（有「集體位格」的觀念），為什麼他們不覺得有需要請求目前的對話者寬恕祖先所犯的罪？有關這問題，我們可以提出許多假設。首先，聖經普遍以天主為中心，當然優先承認冒犯天主的過錯，無論是個人或國家。再者，以色列對其他人民所施加的暴行，看起來是應該向這些人民或他們的子孫請求寬恕，但卻被視為是執行上天的旨意，如創二11及申七2（滅絕客納罕人），或撒十五及申廿五19（消滅阿瑪肋客人）。在這些情況下，既然有上天的命令，所以是不可能請求寬恕的<sup>36</sup>。另外的原因是以色列曾受到其他人民的虐待，懷恨在心，所以反對向受到傷害的其他人民道歉<sup>37</sup>。

無論如何，罪惡（或恩寵）是世代關聯的，這在聖經的記載中非常明顯，並且在向天主認錯時常表明「祖先的罪過」。所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引用阿匝黎雅的美妙祈禱時如此說道：「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你是可讚美的……我們犯罪作惡離棄了你，在一切事上犯了重罪，沒有聽從你的誠命（達三26；29—30）」。這是猶太人離開埃及之後的祈禱（參巴二11—13），他們承擔了祖先所犯的罪過。教會學習他們的榜樣，也同樣地為他們的子女在

歷史上所犯的罪過請求寬恕」<sup>38</sup>。

## 2. 新約

與罪愆有關的一個基本主題是天主的絕對聖善，這主題在新約裏常常出現。耶穌的天主是以色列的天主（參若四22），被稱呼為「聖父」（若十七11）。在若壹二20裏被稱為聖者（參宗六10）。在依六3裏以及較後在宗四8，三次高呼天主為聖。而在伯前一16則強調基督徒應是聖的，因為經上寫道：「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參肋十一44—45；十九2）。這些都表達了在舊約裏天主是絕對聖善的這個觀念；然而基督信仰卻相信至聖者藉著納匝肋的耶穌進入了歷史。舊約的觀念並沒有被放棄，而是加以發展。天主的聖善臨在於降生的聖子（參谷一24；路一35；四34；若六69；宗三14；四27，30；默三7），那些「屬於他的人」也分享天主子的聖善（參若十七16—19）。他們因聖子而成為義子（參迦四4—6；羅八14—17）。除非我們愛近人，否則我們無法在基督內得到義子的身分。（參谷十二29—31；瑪廿二37—38；路十27—28）。

愛近人是耶穌教導的中心，是若望福音裏所記載的「新誠命」。耶穌的門徒應該愛他人如同耶穌愛他們一樣（參若十三34—35；十五12，17），也就是說，完美地、堅持地「愛到底」（若十三1）。基督徒實踐愛及寬恕的程度應超越一切人類正義的準則，使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反映出基督與天父之間的關係（參若十三<sup>34f</sup>；十五1—11；十七21—26）。從這個觀點來看，就應特別重視修和及寬恕過錯。耶穌要他的門徒像天主一樣常準備去寬恕那些得罪他們的人：「求你寬恕我們的罪，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瑪六12；六12—15）。能夠寬恕別人的人，就表示他了解他自己需要天主的寬恕。耶穌希望他的門徒「七十個七次」原諒得罪他的人，即使對方可能並沒有要求被寬恕（參瑪十八21—22）。

當一個人受到傷害，耶穌堅持被傷害的人應走第一步，從內心寬恕傷害他的人，從而化解傷害（瑪十八35；谷十一25），因為他知道自己在天主前也是罪人，而天主從不拒絕寬恕誠心懇求祂的人。在瑪五23—24裏，耶穌要人們在奉獻祭品前，先去和「與你有怨恨的弟兄和好」。那不願意和近人和好的

人，他的祭獻將不會中悅天主。重要的是改變個人的內心，並適當地表現和好的意願。總之，罪人知道他的罪傷害了他與天主及他與近人的關係（參路十五21），只有天主能寬恕他，因為只有天主永遠是仁慈的，並隨時準備寬恕我們的罪。這也是基督犧牲的意義，他一次而永遠地潔淨了我們的罪（參希九22；十18）。因此，傷害及被傷害的人都因天主而和好，天主以祂的仁慈，接受並寬恕每一個人。

同樣的背景，可用來分析聖保祿的書信及公函，並沒有跡象顯示初期教會曾關注過去的罪以請求寬恕。其中的因素可能是，基督徒團體強烈地感受到自身徹底的新穎性，促使信仰團體迎向未來，而不緬懷過去。雖然如此，在新約中卻普遍充斥著一種微妙的主張：無論在福音裏或書信中，都清楚顯示出基督信仰經驗的矛盾情結。比如，為聖保祿宗徒來說，基督團體是末世的人類，是「新造物」（參格後五17；迦六15），然而這個因耶穌的死亡與復活而有的新體驗，卻沒有使我們避免傾向於因亞當的失足而存在於世界的罪惡。因著天主的介入，藉著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我們現在擁有兩種可能的劇

本：亞當的歷史及基督的歷史。這兩種歷史是並行前進，信友必須依靠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參羅六1—11；迦三27—28；哥三10；格後五14—15），來參與「洋溢恩寵」的歷史（參羅五12—21）。

以相似的神學方法重新解讀基督復活的奧蹟，顯示初期教會敏銳地意識到信友可能有的缺陷。我們可以說，整個保祿的著作（*corpus paulinum*）都在提醒信友一方面要充分地認識他們的尊嚴，但另一方面不要忘了他們人性的軟弱。「基督解救了我們，是為使我們自由，所以你們要站穩，不可再讓奴隸的軛束縛你們」（迦五1）。類似的道理也可以在福音的記載裏找到。在瑪爾谷福音裏，耶穌門徒的軟弱是一個重要的主題（參谷四40—41；六36—37，51—52；八14—21，31—33；九5—6，32—41；十32—45；十四10—11，17—21，27—31，50；十六8）。即使了解上有些微的差別，四部福音書都重複出現這主題。猶達斯和伯多祿前後負責及否認了師傅，不過猶達斯最後對自己的行為感到絕望（參宗一15—20），而伯多祿卻悔改了（參路廿二61）並三次表明愛耶穌（參若廿一15—19）。在瑪竇福音裏當復活的耶穌最後一次顯現

時，門徒一面朝拜他，一面「有人還心中懷疑」（瑪廿八17）。第四部福音記載門徒以無知、軟弱、否認，甚至出賣來回報耶穌無限量的愛情（參若十三1—38）。

耶穌的門徒常被形容成在罪惡前躊躇不定的人，這並不只是對初期歷史的一個嚴格評斷而已。福音的記載是為使每一位面臨困難的基督徒，能從其中找尋指導和靈感。而且，新約裏充滿了各種勸人行善、虔誠奉獻、避免犯罪的教導（例如參雅一5—8；19—21；二1—7；四1—10；伯前一13—25；伯後二1—22；猶三13；若壹一5—10；二1—11；18—27；四1—6；若貳7—11；若參9—10）。雖然意義深遠地承認在信仰基督的人中間（即那些蒙召度基督徒特有的末世性生活的人），有罪與惡的存在（只要看在默示錄裏對七教會所做的指責），然而並沒有明顯地要求初期教會的基督徒為以往的過失認錯。根據「主禱文」的要求，基督徒祈禱：「求你寬恕我們的罪，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路十一4；參瑪六12）。因此，初期基督徒很清楚意識到，只要他們沒有活出與耶穌同死同復活的洗禮意義，他們的行為很可能就不符合他們的聖召。

### 3. 聖經的禧年

在肋未紀第二十五章規定，藉著禧年的慶祝以謀求和好及彌補過去的情況，這是一個重要的聖經慣例。在以部落、族群及家族所組成的社會中，當某些個人或家庭需要把他們的田地、房屋、僕人或孩子抵押給較富有的人以渡過難關時，這時社會就不可避免地出現了失調的情形。這樣的社會制度造成了一部分以色列人在天主所賜的同一塊土地上，陷於債務、貧窮及奴隸生活的困苦處境，而另一部分以色列子民因而致富。經過一段時間後，一些土地或族群就很可能落入少數有錢人的掌握，族群的其他家庭則陷於重大的債務中，迫使他們完全依賴社會中富有的人，過著奴僕的生活。

肋未紀第二十五章的立法嘗試改變這些情況（以致使人懷疑它是否真正實行過）！它規定每五十年要慶祝一次禧年，以保持天主子民的社會結構，即使是國家中最小的家庭，也能恢復它的獨立自主。肋未紀第二十五章的一個決定性因素是以色列人不斷重複地表明他們對天主的信仰，是天主拯救祂

的人民脫離埃及的奴役。「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離開埃及地，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是為作你們的天主」（肋廿五38；另參42，45）。慶祝禧年是公開地承認過失，並嘗試重建公正的秩序。只要一個以色列人（他從前是奴隸，如今藉天主全能的手得到了自由）被疏離，就表示這社會制度否認天主從埃及拯救了他們的事工。

解救遭難或受苦的人，成為先知們更廣大使命中的一環。在第二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有關受苦僕人之歌（依四二1—9；四九1—6；五十四4—11；五二13—15三12），發展出有關禧年的具體行動，如贖金及自由、回歸及拯救等主題。依撒意亞第五十八章抨擊天主子民只重視表面的宗教儀式，卻漠視社會正義；先知呼籲解放被壓迫的人（依五八6），尤其應重視血親之間的義務（第7節）。更明顯的是，依撒意亞第六十一章，用禧年的圖像來描繪受傳者是天主的先驅，被派遣來向貧苦的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自由，並宣佈上主恩慈的禧年。顯然，耶穌正是應用依撒意亞第五十八章第6節的經文來宣告他的使命與任務（路四17—21）。



## 4. 總結

從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總結道，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要求教會為她的子女從前所犯的過錯認罪，以此作禧年的特徵，這項呼籲以及實施的具體行動，並不能在聖經中找到完全類似的例子。然而，它的來源卻是基於聖經所談到的天主的聖善、天主子民的世代關聯，以及人民的有罪性。教宗的呼籲正確地掌握了禧年的精神；禧年就是要人們以行動來重建天主創造時原有的秩序。這需要教會在慶祝禧年時，繼續宣佈由耶穌宣稱為禧年的「今天」（參路四21）。同時，這恩寵的獨特經驗激勵所有的天主子民，以全體，也以個人的身分，更進一步體認從天主所接受的命令，隨時準備好寬恕得罪我們的人<sup>39</sup>。



## 第三章

# 神學基礎

- 教會的奧蹟
- 教會的聖善
- 不斷更新的必要
- 教會的慈母性

「因此，適值基督信仰第二個千年即將結束之際，教會應更深一層地意識到她子女的罪惡，回憶在歷史過程中的一些時刻，當他們背棄基督精神和福音時，不但沒有給世界貢獻信仰價值所啓發的生活見證，反而在思想和行為上放縱自己，成為反見證和惡表。教會雖然因為融入基督奧體，而成為聖的，但她卻不倦於行補贖。在天主和世人的面前，經常明認她自己擁有罪惡的子女」<sup>40</sup>。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這番話特別指出教會如何被自己子女們的罪惡所影響。天父因著聖子的祭獻和聖神的恩賜，聖化了教會，因此教會是聖的。但在某種意義下，教會也是有罪的，因為她真正承擔了在她內領受洗禮的人的罪，這就類似基督承擔了世界的罪一樣（參羅八3；格後五21；迦三13；伯前二24）<sup>41</sup>。另外，教會適時更深一層地認識到，她不僅是特選的團體，在她內且擁有現在以及過去的義人和罪人，大家在教會的奧蹟中合成一體。無論是在恩寵內或在因罪過而有的傷害中，現今的信友和過去的信友都緊密互連，休戚相關。為此緣故可以說，教會在基督和聖神內，於時空中合一，「是聖的，但同時也常需要淨化」<sup>42</sup>。這種貌似矛盾是教會奧蹟的特

徵，由此產生怎樣調和這兩面的問題：一方面，教會在信德中肯定自身是聖的，但另一方面，她需要不斷地悔過和淨化。

## 1. 教會的奧蹟

「教會置身於歷史，但同時又超越歷史。只有用『信德的眼光』才能從她可見的事實中，察覺到一個精神的，帶有屬神生命的事實」<sup>43</sup>。教會的可見性及歷史性與其天賜恩寵的相互關係，就類似降生的聖言所取得的人性，成了天主聖子神聖位格的行動之象徵及工具。教會的這兩個特性是「一件複合的真相，包括著人為與神為的成分」<sup>44</sup>，因參與聖三的生命而融合一起，使領過洗禮的人超越歷史與時空的差別，感覺到彼此緊密相連。由於這種共融的力量，使得教會在人世的滄桑中成為絕對獨特的主體，能夠擔當她的子女們在今天以及往昔的功過、得失與恩典。

然而，把教會說成類似聖言的降生奧蹟，也包涵著一個基本的不同：「基督是『聖善的、無辜及無玷的』（希七26），不認識罪的（參格後五21），

是為了補贖人罪而來（參希二17）；而教會懷抱著罪人，故同時是聖的，又常常需要淨化，不斷地實行補贖，尋求更新<sup>45</sup>。聖言降生成人而無罪惡的特性無法貼放在教會的身上；相反的，在教會內，雖然大家都分享了天主的恩寵，卻需要警惕並不斷地淨化。每個成員也分擔其他人的軟弱：「教會所有成員，包括聖職人員，都要承認自己是罪人」（參若壹一8—10）。直到世界末日，每人內心罪惡的莠子仍會跟福音的好種子混在一起（參瑪十三24—30）。所以教會聚集所有已接受基督的救恩，但仍在成聖的道路上努力前進的罪人<sup>46</sup>。

教宗保祿六世曾隆重肯定地說道：「雖然教會懷抱罪人，但教會仍是聖的，因為她的生命就是聖寵的生命……所以教會為這些罪過而受苦並作補贖，藉著基督的寶血和聖神的恩賜，得有能力治療她的子女們的創傷」<sup>47</sup>。總之，在教會的奧蹟中，她的聖善和軟弱同時存在。她不斷地被救贖，也不斷地需要藉著救贖的力量重新振作。正如禮儀中所教導的，真正的「信仰法則」（*Lex credendi*），個別的信友及諸聖的團體祈求天主但看教會的信德，而

不要看個人的罪過 (Ne respicias peccata nostra, sed fidem Ecclesiae tuae) 。透過時空來看教會奧蹟的整體，就可以體會到教會的聖善、懺悔與革新的需要這兩面，以及這兩者是如何交織在慈母教會的行動中。

## 2. 教會的聖善

教會是聖善的，因為基督為她犧牲性命聖化了她，聖神又不斷地臨在她內，扶持她在聖德之中。「我們相信教會是神聖無玷的，因為與聖父及聖神同被稱為『唯一聖者』的天主子基督，愛教會如同自己的新娘，把自己交付給她，為能聖化她(參弗五25—26)，又為了天主的光榮，使她與自己結合而成為自己的身體，並以神聖的恩寵充滿她。因此，所有在教會內的人，都領受了成聖的使命」<sup>48</sup>。從這意義上來說，從教會一開始，其成員就被稱為「聖徒」(參宗九13；格前六1；十六1)。然而，我們可以將教會的聖善與在教會內的聖善區分開來。前者以聖神和聖子的使命為基礎，保證天主子民使命的持續性，直到時間的終結；她激勵並幫助信友追求個人主體的聖德。反

之，每一位信友成聖的方式卻是植根他所領受的聖召；這是一項恩賜，也期待著他藉此完成他的使命與聖召。個人的聖德永遠是指向天主及其他的人；為此，它基本上具有社會性：這就是「在教會內的聖德」，以大眾的利益為指向。

所以，在教會內的聖德應相稱於教會的聖德：「隨從基督的人，並非因自己的功勞，而是因天主的聖意及聖寵，為天主所號召，並因主基督而成義，因信仰的洗禮真實地成為天主的子女，參與天主的性體，所以是真正的聖徒。為此，他們要靠著天主的助佑，以生活來保存並完成所承受的聖德」<sup>49</sup>。領過洗的人，要以整個生命來完成他在聖洗聖事中所得到的聖德。但是，如果沒有他們的自由承諾，並賴天主聖寵的助佑，是不可能達到的。在成就之後，人們可以在歷史中看到一些符合天主聖意的新人類：沒有人比聖人更圓滿地活出他自己。聖人喜樂地接受天主的聖意，在聖寵的助佑下將全部生命融入其中。因此，聖人們就好像上主在教會中點燃的燦爛光芒；燭照整個教會，他們是整個世界的徵兆。

### 3. 不斷更新的必要

在不模糊以上談的聖德的前提下，我們必須承認，由於罪惡的存在，天主子民需要不斷悔改，時時更新：世上的教會「擁有真實的聖善」，然而卻不「完美」<sup>50</sup>。聖思定在反對白拉奇主義者（Pelagians）時說到：「整個教會如此祈禱道：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就正因為她有污點和皺紋。但藉著懺悔，皺紋會消失，污點可洗淨。教會堅持要祈禱，以便藉著懺悔得到淨化。只要有人還活在世上，她就會繼續這麼做」<sup>51</sup>。聖道茂（Thomas Aquinas）更確切指明，雖然圓滿的聖善是屬於末世，但在此同時，旅途中的教會不能欺騙自己，自認無罪：「成為一個光榮、美麗無玷的教會，是基督以他的苦難為我們爭取到的最終目的。但這只能在天鄉中達到，而不是在此旅途中，『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就是自己欺騙自己』」<sup>52</sup>。事實上，「儘管在穿上洗禮的白衣後，我們仍不斷地犯罪遠離天主。如今在祈求『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猶如浪子回歸父家（參路十五11—32），在他面前如同稅吏自認為



罪人（參路十八13）。我們的祈求是以『認罪』開始，承認我們的悲慘和天主的仁慈」<sup>53</sup>。

所以整個教會在承認她子女們的罪過時，也宣示了她對天主的信德，歌頌祂的無限美善與寬厚。感謝天主聖神，聯繫了古往今來所有受過洗禮的人，在這共融中，每一個人不單活出他自己，同時藉彼此分享精神財富，他又受到他人的影響，也影響著他人。因此，每個人的聖德能夠促進他人的成長；同樣的，罪惡也不只單純關係到個人；它拖累並阻礙眾人得救的道路。在此意義下，可以說罪惡穿越了時空，觸及了整個教會。這個特性使教父們做出強烈的聲明，如聖盎博曾說道：「當心，不要讓我們的墮落成爲教會的創傷」<sup>54</sup>。因此教會「儘管因爲結合於基督而成爲聖的，但她從不倦於作補贖；在天主與人面前，經常明認自己擁有有罪惡的子女」<sup>55</sup>，包括現在或過去的。

#### 4. 教會的慈母性

因著與基督的結合及聖神的化工，教會成員之間的休戚相關超越時空，所以教會能夠承擔其子女的罪過。此一信念在「慈母教會」(Mater Ecclesia)的觀念中特別深刻地闡釋出來；「根據早期教父的想法，這個觀念總括了基督徒的熱望」<sup>56</sup>。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強調，教會「藉著忠實接納天主聖言，自己也變成了母親，因為教會以講道和聖洗聖事，把聖神所孕育、天主所產生的兒女，投入不朽的新生命中」<sup>57</sup>。這些思想迴響在廣闊的教會傳統中，比如聖思定就說：「教會這位神聖的母親堪受崇敬，她肖似瑪利亞，因為她生育子女且保持童貞，你們就是由她而生；她生育了基督，因為你們是基督的肢體」<sup>58</sup>。迦太基的西彼廉十分清楚地肯定道：「誰不以教會為母，就不能以天主為父」<sup>59</sup>。諾拉的保林如此歌頌教會的慈母性：「做為母親，教會接受永生天主聖言的種子，在她的懷中孕育萬民並給予他們生命」<sup>60</sup>。依此觀點，教會藉著信友間彼此在聖神內的分享與共融，不斷地自我實

現；教會藉著手足情誼的共融，同心合意的祈禱，一起承擔十字架及共同的見證，構成了一個孕育信德和聖德的環境。因著這生活的共融，每位受洗者同時是教會的子女，因為他在教會內獲得神性生命；他也是慈母教會，因為他以信德和愛德幫助生育新的子女。他的聖德越是卓越，越是熱望與別人分享所領受的恩寵，他就越是慈母教會。另一方面，一旦受洗就永遠是教會的子女，即使他的心因罪過而遠離教會。他可以隨時回到恩寵的泉源，卸下因其罪過而加於整個慈母教會團體的負荷。至於教會，作為一位真正的母親，她不可能不因子女們過去和今日的罪過而受到傷害，但是她仍然繼續不斷地愛著他們，以致她無時無刻不親自承擔子女們的過錯所形成的重擔。就這樣，教父們把教會視為一位痛苦的母親，不因為受到外在迫害，而更是因為子女們的背叛、缺點、怠惰和罪過。

聖德和罪過藉著它們所產生的後果反映在整個教會內。然而根據信德，我們深信聖德比罪過更強而有力，因為它是天主恩寵的果實。諸聖光輝的形象是我們的模範和助佑。恩寵和罪過根本不能相提並論，它們之間既沒有對

稱的形式，也沒有辯證的關係：邪惡的勢力永遠不能勝過恩寵的力量及善的光芒，甚至是那最隱密的善！就此意義而言，教會因著在她內的諸聖，而認為自己是聖的。然而，教會喜悅於聖德及承受其恩澤時，也不否認自己是罪人，但不是犯罪的主體，而是以母親對子女的關懷，承擔起子女們的重擔，以便幫助他們克勝過錯，走上悔過自新的道路。所以，聖教會體驗到應該「替眾多子女的軟弱，表達深摯歉意的責任。他們使她蒙羞，阻礙她完全反映被釘十字架的主的肖像，容忍之愛和謙遜溫和的至高見證」<sup>61</sup>。

懺悔的表達可以特別由那些因他們的神恩及聖職，最有分量表現天主子民共融的人士來進行：主教可代表地方教會認罪並請求寬恕；在時空中唯一的普世教會，能代表發言的人是教宗，他是「教會」的主教，負有合一的普遍職責，「以愛來領導教會」<sup>62</sup>。這就是為什麼這來自教宗本人的邀請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教會應該全然意識到她的子女們的罪惡」，並承認教會必須「悔改（過去的罪），並熱忱地懇求基督的寬恕」<sup>63</sup>。



## 第四章

# 歷史及神學的判斷

- 詮釋歷史
- 歷史研究及神學評估

為確定過去的錯誤以便加以糾正，首先應有一個正確的歷史判斷。這也是神學評估的基礎。我們要問道：過去確實發生了什麼事？到底說了什麼？做了什麼？惟有透過嚴謹的歷史分析去回答以上的問題後，才能繼續探討過去所發生、所說和所做的是否符合福音精神。如果不符，教會的子女在當時的環境下對是項行為是否有認知？只有在倫理上確定某些教會子女以教會的名義所做出相反福音的事，在當時自身已有認知，且是可以避免的，這樣，今天教會的請求寬恕才有意義。

因此「歷史判斷」和「神學判斷」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但卻是必要的，且具有決定性。有鑒於此，在做探討時必須不偏不倚。既不一味地為脫罪而辯護，也要避免毫無歷史根據的指責。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論及以歷史及神學角度評估「異端裁判所」時，如此說道：「教會的訓導機構當然不能意圖採取一種自然的道德行動，即在沒有充分理解當時的環境下請求寬恕。但也不可憑藉由大眾輿論所造成的對過去印象，因為它們常帶有強烈的情緒，阻礙做嚴肅而客觀的判斷……」。正因如此，我們首先應請教歷史學家，不是要

他們談自然道德判斷，這不是他們的專長，而是根據當時的歷史環境，盡可能地重現過去的事件、風俗、思維方式」<sup>64</sup>。

## 1. 詮釋歷史

從歷史認知的角度看，什麼是正確地解釋歷史的條件？要得到答案，我們必須考慮到做解釋的主體與被解釋的過去客體之間的複雜關係<sup>65</sup>。首先應該強調它們彼此的異質性。過去的事件或言論都已經是「過去」式；既然如此，它們不能被簡單地套入今天的框架，其客觀的厚度與複雜性也阻止它們被用來純粹為現實服務，所以有必要以一種歷史批判的態度去面對它們，利用所有可收集到的資料，重新建構產生這些事件及言論的環境、思維方式、條件與必要的過程。同樣，也應該去評估這些不同資料的內容以及它們對現今的挑戰。

其次，解釋者與被解釋的事件之間必須要有共同的屬性，否則過去和現在之間不可能有任何聯繫與溝通。這種能溝通的聯繫是建立在一個事實上：

無論是昨天或今天的人，都處在一種錯綜複雜的歷史關係中，為生活出這種關係，必須以語言為媒介，而語言本身又經常受到歷史的制約。我們都屬於歷史！發掘出解釋者與被解釋的事件之間共同屬性，其意思就是，根據他對過去古代語言和事件的理解，透過歷史留下的一些證據（如文字、建築、傳統等），去判斷現今與過去之間溝通的可能性與困難度。這需要考慮到研究的動機及其對所尋得的答案之影響；考慮到研究工作的生活環境，以及解釋者和聆聽者所用的語言。因此，對每一個解釋行動所懷具的理解，應盡可能有意識地加以反省，以便衡量它在解釋過程中所造成的實際影響並加以節制。

最後，在努力去理解及評估時，解釋者和被解釋的過去事件之間產生了一種彼此滲透（視界融合）的作用，這種作用就是理解的行動。此即表示對被評估的過去事件及言論有正確的認識，也即是說掌握了這些事件對解釋者及其世界所產生的意義。藉著這種生活世界的相遇，對過去的了解轉化成在今日的應用。掌握過去所展現的潛能及其所提供的改變目前社會的刺激。記



憶因此有能力啓發新的未來。

藉著交織運用一些基本解釋學的步驟，配合上述異質性、共屬性和適切了解等階段來進行，就能與過去產生有效的彼此滲透的作用。面對過去的某「文本」（一般上可理解為書寫的、口述的、紀念碑塔或造形等證物），這些運作的步驟可表達如下：(1)理解文本；(2)判斷自己對文本理解的正確程度；(3)陳述自己認為對文本的正確理解<sup>66</sup>。對過去證物的理解，意味著經由一切可取得的資料盡可能地深入其客觀的實在。判斷自己解釋的正確性，意味著對自己固有的理解或可能有的偏見所造成的傾向和限制，進行誠實和一絲不苟的評估。陳述自己達致的解釋，意味著引導別人也進入與過去的對話，以便核實它的意義及發掘其他可能有的詮釋。

## 2. 歷史研究及神學評估

如果這些步驟出現在每一個詮釋學的工作中，它們一定也會出現在歷史批判與神學批判互相結合的解釋過程中。在這類解釋中，首要的是極注意過

去和現今之間所存在的差別及其異質性。尤其當要判斷過去所可能犯的錯誤時，要切記歷史的變遷，教會所處的社會與文化的境況已經不同；適合於某一社會、某一時代的典型與判斷，很可能被誤用來評估別的歷史階段，因而產生許多曲解。人員、機構及其權限互異；思維方式與所受的影響也不同。因此，應正確指出誰須對所發生的事件及所說的話負責，並意識到當教會請求寬恕時，涉及一個神學主體——教會，她包含了在非常多元化的歷史與地理環境中許多不同層次的個人。應避免「一竿子打落一船人」。請求寬恕的舉動，應當由與該事件有直接關係的主體行之（普世教會、當地的主教、地方教會等）。

其次，在聯結歷史判斷與神學判斷時要注意到這一事實：在信仰的詮釋上，過去與現在的連結不僅是基於目前的好處，及所有人類都有共同的歷史和共同的表達方式，同時也是基於天主之神合一的功行，及組成信友共融的永恆本質，也就是啓示。教會藉著基督之神在她內時時處處產生的共融，不能不認識自己超性的層面，即以某種獨特的方式作為一個在所有世代存在並

運作的主體，透過其子女的選擇——儘管可能有種種的缺失——被召以不同方式、在不同情況下回應天主的恩賜。在惟一聖神中的共融也建立了一種歷史的「諸聖」共融，藉此，今日的信友感到和昨日的信友連在一起，如同他們受惠於過去信友的功德，由前輩聖善的見證中獲得滋養；同樣的，在經過歷史及神學的仔細研究與分辨後，他們也感到有義務負起因前輩的錯誤留給今日的擔子。

由於天主子民在不同歷史環境中共融的此一客觀和超性的基礎，信友在所做的詮釋裡明認教會的過去對現今具有特殊的意義。在詮釋過程中所產生的和過去的相遇，不但對現今有特殊的價值，也具有通常無法預估的豐富效能。自然，詮釋學的領域與做為詮釋主體的教會之間極親近的關係，易使神學的看法有傾向護教或偏頗解讀的危險。正因如此，運用詮釋學以理解過去的事件與言行，並評估目前對其所作詮釋的正確性，更具有前所未有的必要。為此緣故，信友在進行解讀時，應盡可能地利用歷史科學和詮釋方法所能提供的貢獻。但是，歷史詮釋學的運用不應阻止它以其特有的觀點對文本

提出質問來評估信仰，如此，讓古往今來在文本所涉及的唯一基本主體（即教會）的意識中互動。這將防止所有的歷史主義，因為歷史主義淡化過去的錯誤，認為歷史能辯護一切。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特別指出的：「精確的歷史批判不能與細心研究當時文化背景割離……然而，緩和各種因素的考量並不能減輕教會替她眾多子女的軟弱表達深摯歉意的責任……」<sup>67</sup>。教會「不怕歷史所呈現的事實，並隨時準備承認已經證實的錯誤，特別是涉及對某人或某團體缺乏尊重的錯誤。她不以為應對不同歷史階段一概地辯解或一概地指責。她把對過去的研究交託給耐心、誠實及學術性的重建，擺脫宗派或意識型態的偏見，正視她所受的指責以及她所受的迫害」<sup>68</sup>。下一章我們將提供實例做具體的說明。



## 第五章

### 倫理上的分辯

- 幾項倫理標準
- 基督徒的分裂
- 以暴力為真理服務
- 基督徒與猶太人
- 我們對當今罪惡的責任

教會若要在天主面前，恰如其分地做一歷史的良心審察，期能自我更新及在聖寵和聖德中成長，就必須承認在她的歷史中，特別是過去的千年裡，所產生的「各種反見證和惡表」。若意識不到這審察對道德和精神的影響，將不可能完成這一使命。因此，有需要界定某些關鍵用語的意義，並闡明某些倫理上的觀點。

## 1. 幾項倫理標準

就道德層面說，請求寬恕的前提是承擔責任，確切地說，即承擔起犯錯得罪別人的責任。通常「道德責任」是指「行為」和「做這件事的人」之間的關係，它指出做這行為的當事人，並把責任歸於這人或這群人。這責任可以是客觀的或主觀的。客觀責任指出行動本身是善或是惡的道德價值，因此是歸咎於行為；主觀責任指的是個人良知有效地意識到自身行為的善或惡。主觀責任隨著當事人的去世而消失，並不會流傳至下一代，後人不承繼前輩行為的（主觀）責任；在此意義下，請求寬恕的行為，首先假設受傷害者和加

害者同屬一個時代。在歷史的長河中，只有客觀責任才能延續，而人們可以自由地，主觀地接受或不接受。因此，一個人的行徑所導致的惡果，不因他的死亡而結束，這就造成了後代人良心和記憶上的一大重擔。

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可以說過去和現在之間是休戚相關的。在某些情況下，良心的負擔是如此沉重，以致所行之惡銘刻在道德和宗教記憶中；這就是所謂的「集體記憶」(common memory)。集體記憶強有力地證明了犯錯誤的先人與當前的後輩之間有客觀性的相互關係。這樣，才有可能談及客觀的集體責任。當代人若想由此重擔中得到釋放，首先必須為過往的錯誤懇求天主的寬恕；然後儘可能透過「淨化記憶」，在當今達到彼此寬恕罪行與冒犯的高峰。

「淨化記憶」意指：在個人和集體的良心中，把過去所遺留下的所有怨恨和暴力全部除去；以新而嚴謹的歷史與神學批判為基礎，建立嶄新的道德行為模式。每當我們能重新評估過去的歷史行為，因而對目前產生新的影響時，就是在淨化記憶。其目的在促進人與人之間，特別是教會及與其有來往

的其他宗教、文化及社會團體之間，在真理、正義及愛德中和好。由於新的評估而影響了整個教會生活，典型的例子如：對大公會議結果的接納，或廢除相互絕罰的行動。這些行為表現出對過往歷史賦予新的評估，能改變目前相處的關係。分裂和敵對的記憶經過淨化而替換成「修和的記憶」。教會內所有的成員，都應向它開放，且接受它的教導。

在詮釋過去歷史的過程中，整合運用歷史批判和神學批判，因能影響目前的道德，為此，結合歷史批判和神學批判彼此關係的詮釋學根基必須要有一些倫理原則。這些準則有：

(1) 良心原則：良心，如同「道德判斷」(moral judgement) 和「道德命令」(moral imperative)，能對一個行為在天主前是善是惡作最終評斷。儘管教會，如同耶穌，能夠也應該對一些行為進行分類、判斷，有時也要譴責（參瑪十八15—18），但事實上，只有天主知道人每一個行為的道德價值。

(2) 歷史性原則：正因為一人做事一人當，個人良心與社會是在特定的時間與空間下，作出他們的選擇並行動。所以，為了真正了解人的行為，以及相



關的原動力，我們必須進入他們的世界。惟有這樣，我們才能了解他們的動機和他們的道德原則。雖然如此，卻不可忽略，同一特定團體成員的休戚相關之情能超越時間的演變。

(3) 典範轉移 (paradigm change) 的原則：西方在啓蒙運動以前，教會和國家、信仰和文化、道德和法律之間互相滲透。十八世紀以後，這種關係很明顯的改變了，神聖化 (sacra society) 的社會轉變為多元化的社會，或在某些情況下成為世俗化社會。思考及行為模式，也就是所謂的行為和價值「典範」也跟著改變。這種巨大的轉變直接衝激道德判斷，但是絕不能受其影響而辯解道德原則或道德本身的相對化觀念。

「淨化記憶」的整個過程，在要求恰當地結合歷史評估和神學觀點的同時，需要聖教會的子女們不只嚴格遵守上述的標準和原則，還要呼求聖神相助，以避免陷入怨恨或是不當的自責中；而能向天主懺悔，「祂廣施慈愛，千秋萬世」(路一 50)；天主渴望的是生命而不是死亡，是寬恕而不是譴責，是愛情而不是懼怕。值得一提的是典範的力量；坦誠承認過去的錯誤，能影

響教會內部及社會的態度，因為它使人重新決定服從真理，並尊重他人，特別是弱小者的尊嚴與權利。由這層意義上來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許多請求寬恕的舉動，為我們樹立了良好的榜樣，它引人注意善舉，並促使我們做效；號召個人及萬民坦誠而有效地檢視良心，踏上和好的道路。

在這些倫理觀點照明下，我們可深入探究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sup>69</sup>中所提到的一些實例，其間教會子女的行徑似乎嚴重地與耶穌基督的福音背道而馳。

## 2. 基督徒的分裂

合一是天主聖三的生活準則（若十七21），通過天主聖子啓示給世界。聖子在聖神的德能中愛世人到底（若十三1），並把聖三的生命通傳給屬於自己的人。此種合一應該成為人類與天主聖三共融的泉源和方式。如果基督徒彼此活出這條愛的規則，結合為一，「如同聖父和聖子本是一體」，這樣「世界就會相信聖子是由聖父所派遣來的」（若十七21），「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他

們是耶穌的門徒」(若十三35)。

不幸的，事實並非如此，特別是過去的這一千年。基督徒之間出現了嚴重的分裂，公開地違背基督明確的旨意。這情況猶如基督自己被撕裂一般(參格前一13)。梵二大公會議評論這一事實為：「這種分裂是公開地違背基督的旨意，對世界來說是個惡表，也傷害了最神聖的事業：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sup>70</sup>。

過去一千年來最嚴重的分裂，撕裂了「基督無縫的長衣」<sup>71</sup>，是十一世紀東、西方教會的分離，和四個世紀以後，在西方，因「通稱的宗教改革」而來的分裂<sup>72</sup>。誠然，「這許多分裂的差異極大，不只其起因、地點和時間有別，而尤其在有關信仰和教會結構等問題的本質和重要性上更是不同」<sup>73</sup>。十一世紀的分裂主要是由社會和歷史的因素造成的；當時在有關教會和羅馬主教的神學論題上，並未達到如同今天一樣，由於一千年來的教義發展，所獲致的那麼清楚明白的地步。至於「宗教改革」，則在啓示及教義方面都引起爭議。

基由互愛而展開的教義的發展，是一條通往超越彼此之間歧異的道路。

分裂的雙方似乎彼此之間都缺乏超性的愛，缺乏愛誼 (agape)。愛德是福音的最高要求，若沒有愛，其他一切都只是「一個發聲的鐸或發響的鉦」(格前十三1)。我們應該十分認真地在復活主耶穌前檢視這項缺失，因為他是教會及歷史的主宰。正由於體認到這個不足，教宗保祿六世才請求天主及「分裂的弟兄」的寬恕，因為那些弟兄可能感到是「我們」(天主教會)得罪了他們<sup>74</sup>。

一九六五年，在梵二大公會議所造成的氣氛中，東正教的雅典那哥拉宗主教 (Athenagoras) 在他和教宗保祿六世的談話中，特別強調重建 (apokatastasis) 彼此的友愛的必要性<sup>75</sup>，尤其是經過了一段對抗、互不信任與敵對的歷史過程之後。問題是過去的往事依然藉著記憶影響現在。一九六五年的大事(其高峰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東、西方教會廢除了自一〇五四年以來相互開除教籍 (anathemas) 的規定顯示出，藉著承認過去歷史中彼此排斥的錯誤，可以淨化記憶，刷新記憶。新記憶的基礎就是相互間的愛，或者更好說是以全新的精神把互愛活出來。對東、西方教會來說，這是最主要

(ante omnia)的誠命(伯前四9)。這樣，新記憶把我們由過去的禁錮中釋放出來，也同時號召天主教和東正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共同努力建構一個更符合這新誠命的未來。教宗保祿六世和雅典那哥拉宗主教的見證是這一新記憶的典範。

基督徒合一的路上最大的陷阱是：被各種文化因素、歷史條件以及造成基督徒分裂與互不信任的各種偏見所左右，甚至支配，即使它們與信仰根本無關。教會的子女應該誠懇地反省自己的良心，檢驗自己是否積極地遵從合一的嚴肅命令，是否活出「內心的皈依」，因為「是由煥然一新的心思念慮(參弗四23)、自我犧牲，以及無私的愛中，合一的渴望攸然興起並日趨成熟」<sup>76</sup>。大公會議閉幕至今，人們對其訊息的反對，的確傷了天主聖神的心(參弗四30)。一些天主教教徒寧願固守過去分裂的局面，而不願意除去阻擋合一的障礙；我們甚至可說這是與分裂的罪相互勾結(參格前一10-16)。《大公主義法令》中的一段話提醒我們：「我們謙虛祈禱，向天主並向分離的弟兄們請求寬恕，正如我們亦寬恕得罪我們的人一樣」<sup>77</sup>。

### 3. 以暴力為真理服務

除了基督徒分裂的反見證之外，在過去一千年間，人們多次假藉追求理想，如宣揚福音或護衛信仰合一之名，採用令人質疑的手段。「懷著懺悔的心，我們不得不重提教會子女在過去的歷史中，所留下令人傷感的一頁：特別是某些世紀，曾默許人們以不寬容，甚至是暴力的方式為真理服務」<sup>78</sup>。這是指：在福傳的形式上，或是採用不恰當的方式宣講啓示真理，或是沒有對當地人民的文化價值做福音性的分辨，或是在宣講信仰時沒有尊重個人的良心，以及為鎮壓及攻伐錯誤而使用種種暴力。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許多情況裡，聖教會的子女忽視了應負起揭發不正義與暴力的責任。「當面對基本人權被踐踏時，許多基督徒缺乏洞察力。對因著軟弱或錯誤的判斷，該做而沒做的事，或該說而沒說的話，我們要請求寬恕。我們也要為以往猶豫不決或不得體的言與行請求寬恕」<sup>79</sup>。

一直以來，歷史的真相必須藉歷史批判的研究方法加以建立。歷史真相

一旦建立，就有必要評估其精神與道德價值，以及客觀的意義。惟有這樣才能避免各種迷思式的記憶（*mythical memory*），而達到公正的、批判性的記憶，好能在信仰的光照下，結出悔改及更新的果實。「過去的痛苦時刻，可做為前車之鑑，引領所有基督徒堅守大公會議所訂的崇高原則：『真理不強加於人，除非藉真理自身的力量，溫和而堅定地滲透人的心靈』」<sup>80</sup>。

#### 4. 基督徒與猶太人

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的關係，是良心上特別需要反思的一部分<sup>81</sup>。「教會和猶太人的關係和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大不相同」<sup>82</sup>；然而，「教會與猶太人之間的歷史關係是十分痛苦的……」。事實上，兩千年來，彼此間的關係是相當負面的」<sup>83</sup>。許多基督徒對猶太人一向懷有的敵意或不信任是一個悲痛的歷史事實，使基督徒內心深感懊悔，因為意識到：「耶穌是達味的後裔；瑪利亞和宗徒們都是猶太人；教會由這棵壯碩的橄欖樹根汲取養分，外邦人的野生橄欖樹枝就是嫁接到那好的橄欖樹枝上的（羅十一17—24）」；猶太人是我

們最親愛的弟兄，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們的的確確是我們的『長兄』。<sup>84</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屠殺猶太人的事件 (la Shoah)，肯定是異教徒意識形態——納粹主義的產物，受到無情的反閃族主義的驅使，它不僅蔑視猶太人的信仰，也否定了他們的人性尊嚴。然而，「我們必須自問，某些基督徒內心反猶太人的偏見，是否助長了納粹對猶太人的迫害？（……）基督徒是否盡力地幫助了那些受迫害的人，特別是猶太人？」<sup>85</sup> 無可否認的，曾有許多的基督徒冒著生命危險去拯救及幫助猶太人；然而，事實上也顯示出，「在這些勇敢的男士女士身旁，有其他的基督徒，他們對猶太人在精神和行動上的排斥，顯示出不是基督的門徒該有的行為」<sup>86</sup>。

如今，這事實質問所有基督徒的良心，它要求「悔改的行動 (teshuvá)」<sup>87</sup>，激勵人們倍加努力「以全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羅十二2)；並對造成猶太人的傷害保持一個「道德和宗教的記憶」。在這一方面，人們已經做了許多，但還需要更紮實，更深入。



## 5. 我們對當今罪惡的責任

「目前的時代，雖充滿了光明，但依然有不少陰影」<sup>88</sup>。這些陰影中，首推各種否認神存在的現象。特別令人驚訝的是，這些否認，尤其是理論的層面，顯然是由西方世界所產生的一個過程。隨著天主形象的隱沒，於是出現一連串的消息現象，如：對宗教的冷漠、視人類生命缺乏超越的意義、俗化的風氣和倫理上的相對主義、藉許可墮胎的法令否定胎兒的生命權，以及無視於整個人類大家庭中窮人的呼號。

一個令人不安的問題是：對於這些無神論，無論是理論上的或實踐上的，信友該負起何種程度的責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謹慎地回答這個問題：「有信仰的人往往亦應負一部分責任。就整體言之，無神論並非原創的，而是起源於不同的原因。這些原因之一是人們對宗教，尤其是某些地區，對基督宗教的批判。因此，有信仰的人對無神論的產生可能負有不小責任」<sup>89</sup>。

耶穌基督啓示了天主真實的面容；給予基督徒無限的恩惠，得以認識天主的面容。然而，基督徒也有責任，要以自己的生活向他人彰顯生活的天主的真實面貌。他們蒙召在世上把「天主是愛」（若壹四 8，16）的真理發揚光大。由於天主是愛，祂也是有位格的聖三，聖三的生命就是彼此在愛中永恆無限的共融。彰顯「天主是愛」的真理的最好方式，就是基督徒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 35）。正因為如此，我們可以說「信友因了忽視信仰教育，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解，或因自身在宗教、道德及社會生活上的缺陷，不僅未將天主及宗教的真面目，予以揭示，反而加以掩蔽」<sup>90</sup>。

最後要強調的是，當提及基督徒以往所犯的錯誤時，不只是在救主基督前悔改，也是在歷史的主宰前讚頌祂的慈愛。事實上，基督徒不僅相信罪惡的存在，他們更相信「罪惡的赦免」。另外，回顧過失，表示我們與那些走在真理道路上的前輩們休戚相關，不論他們做對做錯。同時，也強而有力地激勵當代的人接受福音的要求，這是祈求天主寬恕的先決條件，也開啓了彼此合一的道路。



## 第六章

# 牧靈與宣道的展望

- 牧靈上的目的
- 對教會的影響
- 對交談與宣道的影響

根據以上的省思，我們可以提出下列問題：教會承擔其子女過去以教會名義所犯的錯誤與請求諒解，其牧靈目的何在？再者，這與天主子女過去的生活有何牽連？這對教會的宣道努力，及教會與其他文化和宗教的交談帶來何種影響呢？

## 1. 牧靈上的目的

教會承認過去的錯誤，有許多牧靈目的。以下列舉其中幾點：

首先是為了淨化記憶。如同前面所說，淨化記憶是重新評估過去某事件的一個過程，它對現今具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因為過去罪惡的重擔常令人無法釋懷，且至今還具有相當大的誘惑力。最重要的是，如果能與那些被過去某些事件或言論傷害的人士對話，並耐心地尋求互相體諒，除去可能因受傷害而忿恨的原因與來自往事的負面影響，就能幫助教會順服真理，締造和好與平安，在聖德上成長。教宗強調說：「承認過去的軟弱是誠實和勇敢的行

為，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信德，提醒我們去面對今日的誘惑和挑戰，並準備去向它們迎戰」<sup>91</sup>。在這層意義上，追溯以往的過錯，應包括一切可能犯的疏忽之罪，儘管在今天還常被提到的只是一小部分。無論如何不應忘記，有許多的基督徒，為了忠於福音和在愛德中服務他人，所付出的重大代價<sup>92</sup>。

第二個牧靈目的與前一個息息相關，就是要促進天主子民不斷地自我革新。「因此，如果時勢所趨，導致在道德行為上，或在教會紀律上，甚至在教義宣講的方式上（在此須慎重地與信德的寶庫本身有所區分）發現欠缺時，就該在適當的時機，適切地加以修正」<sup>93</sup>。所有受洗者都被召叫「檢討自己如何忠實於基督對教會的意願，並努力進行必要的更新與改革」<sup>94</sup>。「真正改革與更新的標準，就是忠於天主對祂子民的計畫」<sup>95</sup>；這也意味著須竭誠努力，使自己免於違背天主的旨意，不論是現今的過錯或是過去的傳承。

更進一步的目的就是做見證：教會為她在歷史中，從過去到現在，不斷體驗到天主的慈愛和救贖的真理做證。還有一個目的是服務，教會藉著她的

服務，協助人類克服現存的惡。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多位樞機和主教表達了心意，特別是替今日的教會做嚴格的良心檢討。面臨新千年的門檻，基督徒應該在天主前謙卑自處，並自我檢討，他們對今日世界的罪惡所應負的責任」<sup>96</sup>，以便順服救恩真理的光輝，並戰勝罪惡。

## 2. 對教會的影響

以教會的立場請求寬恕，這對教會生活本身有什麼影響呢？提出以下幾點加以說明：

首先必須顧慮到，不同的宗教、文化、政治、社會及個人，對教會的懺悔行為會有不同的接納過程。依此觀點，需要考慮，那些與歷史境遇相互關連的事件與言論，並不一定具有普遍的價值；相對的，某些受到決定性的神學和牧靈觀點影響的行為，曾對福音的傳播造成巨大的影響（例如歷史上，各種不同傳教神學的模式）。此外，也必須衡量這項懺悔的行為所帶來的靈性益處與可能付出的代價；也得考慮到傳播媒體可能會針對教會宣言的某部

分做不適當的強調。我們常應謹記聖保祿的勸告，謹慎地帶著愛心去接納、面對，和扶助「信德軟弱的人」（參羅十四1）。要特別注意東方教會，以及處於基督徒佔少數的國家中的教會，她們的歷史、身分與目前現況。

要由誰來宣認過去的錯誤，這需要加以確認。或是當地的牧者（考慮是個人性地或團體性地），或是普世的牧者（即羅馬主教）。依此全面的觀點來看，應該注意到——在承認過去的錯誤與今日能為此負責的主體之間——區分教會內訓導權與權力二者間的不同。並不是所有教會權力下的作為都有訓導權的價值。所以，由擁有權力的個人或多人所做的違反福音的決定，其自身（*per se*）並不具有救主所許給教會牧者的訓導神恩；因此，也不需要任何教會訓導權來做賠補的行為。

接著要強調的是，任何請求寬恕的行為，都是指向天主。如果對象是人，尤其是一群人的話，無論是在教會內或在教會外，都必須經過適當的歷史及神學分辨的驗證，為能採取合宜的賠補行動；及向對方表明教會子女的善意與熱愛真理。為成就這些事，最好是使雙方展開對話與互動，一起走上

可行的修和之路：即承認錯誤並為此表示悔悟。然而，不可忽略，有時由於對方的宗教信念，不可能有互惠性，因此，不能把互惠視為必要的條件；而且，不求回報的愛常常是單方面主動表達的。

某些可能的賠補行動必須與持續不斷地承擔責任緊密相連，這些行動具有象徵性及先知性的特點，也具有實質和好的價值（例如在分離的基督徒之間）。在確定賠補動作時，最好能與對方共同研商，聆聽他們的合理要求。

在教育的面層面，應避免一直牢記有關對方的負面印象不忘，也要避免引起不適當的自責；但要強調，為有信仰的人來說，承擔過去的錯誤是參與基督死亡與復活奧蹟的一種方式，是他承擔了一切人的過錯。這個基於基督逾越奧蹟的詮釋，能在所有信仰活潑的人身上，無論是請求寬恕的人，或是接受寬恕的人，結出自由、和好及喜樂的果實。

### 3. 對交談與宣道的影響

教會正視過去的錯誤，可能在交談與宣道層面上帶來以下不同的影響：



在教會宣道的努力上，要避免因過於誇張消極面而抑制了福傳的熱火。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視這些行動能增加基督訊息的可信度，因為請求寬恕的行為是出於服從真理，有助於結出和好的善果。特別是，那些負有教會向外邦人傳福音（*ad gentes*）的使命感者，在提出相關行動的課題時，應慎重考慮當地的情況，查看當地人民接受此項行動的可能性（例如，教會在歐洲的各種歷史問題對許多非歐洲人士來說，並沒有太大的意義）。

在基督徒的合一上，教會懺悔的目的完全出於救主對合一的渴望，所以基督宗教之間合一的行動，最好能由雙方共同進行。即使，有時先知性的行動可能需要單方面地領先採取主動，且完全無所企求。

對宗教交談，要特別指出的是，為相信基督的人來說，承認過去的錯誤即是忠於福音的教導，是為天主透過耶穌所顯示的仁慈與真理做出光輝的見證。不過，應避免有人藉這些懺悔的行動而助長他們對基督宗教的偏見。如果這些懺悔的行動能激勵其他宗教信眾也承認他們過去所犯的過錯，這是最理想的。尤其是，人類的歷史充滿了暴力、種族屠殺、踐踏人權與民族權、

剝削弱小、趨炎附勢等現象；各宗教歷史中，也同樣的沾上了各種狹隘觀念、迷信、助紂為虐、否定良心尊嚴與自由等污點。基督徒清楚的知道，每一個人，包括基督徒本身，在天主面前都是罪人。

與其他文化交談時，首先應注意：懺悔和寬恕等詞在對方文化中的含意可能是複雜與多樣化的。在每一種情況下，教會承擔過去的錯誤，都應是在福音訊息的光照下來加以解釋，特別要提出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他是仁慈的發顯，是寬恕的泉源；還要了解教會共融的本質在時空中的一致性。若請求寬恕的概念在某個文化中根本不存在，那麼就應該以適當的方式解釋寬恕行動在神學與靈修上的因由；從基督的訊息開始，並注意其先知性批判的特色。若對方先入為主地漠視信仰的語言，我們就得斟酌，教會懺悔的行動可能會導致兩種結果：或是加深原有的偏見、輕視與敵意的態度；或是分享「被釘十字架的天主」所散發的神祕的吸引力<sup>97</sup>。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今日的文化背景中，特別是在西方，「淨化記憶」的召喚，吸引了眾多信友與非信友的贊同與投身。這項共同的努力已為服從真理做了積極的見證。

最後，面對市民社會時，必須認清教會之為恩寵的奧蹟和今世一般的人類社團彼此之間的不同之處。同時要強調，教會請求寬恕的行為能產生示範性的作用，激勵人們，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當有必要時，進行類似淨化記憶與彼此和好的行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強調：「請求寬恕（……）首先關係到教會本身的生活，宣講救恩的使命、為基督做見證，及對合一的承諾；總而言之，它們是彰顯基督徒生命的一致特性。然而，教會賴以生存的福音所散發出來的光芒和力量，也有充盈滿溢的能力，在完全尊重市民社會自主權的情況下，啓迪並支持市民社會的決定與行動（……）。在第三個千年開始之際，誠心切望政治領袖與各民族，特別是那些處於悲慘紛爭中，飽受仇恨與歷史創傷煎熬的人們，能接受教會所傳達的寬恕及修和的精神，盡心竭力以坦誠開放的交談，化解紛爭」<sup>98</sup>。



## 結 論

「天主的榮耀就是完全生活的人，  
而人的生命就在於享見天主。」

在結束反省之時，還須再次強調，教會為以往的過錯表示懺悔的各種方式，或有關的具體行動，首先都是指向天主，為光耀祂及祂的慈愛。惟有這樣，教會才能頌揚人性的尊嚴，因為圓滿的生命就是忠實於生活的天主的盟約：「天主的榮耀就是完全生活的人，而人的生命就在於享見天主」<sup>99</sup>。藉著這些行動，教會彰顯出她信賴使人獲得自由的真理（參若八32）。「教會請求寬恕的行為，不能被視為矯揉造作的假謙虛，或是否定過去兩千年來，在愛德、文化與聖德上的豐富功蹟。相反的，這是教會回應真理的要求，一面接受自己擁有積極面，一面也坦承各世代基督徒人性上的弱點和局限」<sup>100</sup>。認識真理是和好及平安的泉源，就如教宗所肯定的：「愛慕真理，謙虛地追求它，是最有可能使現今的人們超越各種文化而團結一致的美德」<sup>101</sup>。由於教會須對真理負責，所以教會「不能不激勵她的子女淨化自己，懺悔以往的錯誤、不忠誠、矛盾不一及遲滯延誤，以跨越這新千年的門檻。承認過去的軟弱，是誠實和勇敢的行為」<sup>102</sup>，為所有的人展現一個嶄新的明天。



附  
註

- 1 《降生的奧蹟》 11。
- 2 同上。教宗在許多文獻，尤其是在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中，向教會指出這條和好的道路，應如何淨化由過去的錯誤所留下來的記憶，為個人及社會立下悔改的表樣。
- 3 《教會憲章》 8。
- 4 參閱 *Extravagantes communes*, lib. V, tit. IX, c. 1 (A. Friedberg, *Corpus iuris canonici*, t. II, c. 1304)。
- 5 參閱 *Clement XIV, Lettre Salutis nostrae* (我們的救贖) 一七七四年四月三十日，第2節。Leo XII，一八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信 *Quod hoc ineunte*，第2節談到「贖罪、寬恕及救贖之年，是恩寵、和好大赦之年」。
- 6 這是 *Clement VI* 在一三四三年規定每五十年一次禧年時，給予大赦這定義。  
*Clement VI* 視教會的禧年是舊約裡所說的「安息年和禧年」(肋廿五)精神上的滿全。
- 7 「每個人都應審察他的良心，在那一方面墮落了。他應比天主最後的審判更嚴

- 厲地審判自「*Deutsche Reichstagsakten, new series, III, 390-399 (Gotha, 1893)*」。
- 8 《大公主義法令》7。
- 9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6。
- 10 同上，19。
- 11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4。
- 12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第6節。
- 13 《教會憲章》8；參閱《大公主義法令》6：「基督號召旅途中的教會繼續不斷的革新，教會以人世間的組織來看，的確也需要隨時革新」。
- 14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4。
- 15 《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integratio*) 3。
- 16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牧函，*Apostolorum limina*，一九七四年五月廿三日。  
(*Enchiridion Vaticanum 5, 305*)。



- 17 教宗保祿六世 *Paterna cum benevolentia* 通諭，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八日 (*Enchiridion Vaticanum* 5, 526-553)。
- 18 參閱《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一九九五年五月廿五日，88段「我為我們的錯誤請求寬恕」。
- 19 比如教宗親自向摩拉維亞人要求寬恕。他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廿一日，*Jan Sarkander* 的宣聖典禮上說道：「我代表所有的天主教徒，因他們在過去歷史上對非教徒所犯的錯，請求寬恕」。聖父也曾向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及以前從非洲被販賣的奴隸要求寬恕及贖罪。(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在聖多明哥向美洲的印第安人演講，及一九九二年十月廿一日的召見群眾的演講)十年前，他因過去非洲人所遭受的待遇，而向他們要求寬恕(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在 Yaounde 的演講)。
- 20 《第三千個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 33—36。
- 21 同上，33。
- 22 同上，33。
- 23 同上，36。

- 24 同上，34。
- 25 同上，35。
- 26 這一點只在《第三個千年降臨之際》的第33段出現。在這裡，他說道：「教會  
在人和天主前」，承認這些犯罪的孩子為她的孩子。
- 2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和好與懺悔》勸諭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
- 28 同上，16。
- 29 參閱瑪十三24—30；36—43；聖奧斯定《天主之城》（1:35；CCL 47,33；XI, 1：  
CCL 48, 321；XIX,26；CCL 48,696）。
- 30 有關閱讀聖經的不同方法，可參閱宗座聖經委員會《在教會中解釋聖經》（一  
九九三）。
- 31 這類的例子有：申一41（沙漠裡的人民承認他們不肯前往應許之地的罪）；民  
十10，12（在民長時代，人民兩次因侍奉巴耳諸神，而向天主承認道：「我們  
得罪了你」）；撒上七6（撒慕爾時代的人民說道：「我們得罪了上主」）；戶

## 32

廿一7（這章節突出之處是因為梅瑟時代的人民承認當他們抱怨食物，就是犯罪了，因為他們實際是在抱怨天主，以及他們的領導梅瑟）；撒十二19（撒慕爾時代的以色列人認識到，由於他們要求一個國王，使他們的罪惡「又加多了一條」）；厄上十13（人民在厄斯德拉司祭前承認道：「我們在這事上（指和西方婦女結婚）越規的人實在太多」）；詠六五2—3；九十八；一〇三10；（一〇七10—11，17）；依五九9—15，六四5—9；耶八14，十四7；哀一14，18a，22（在這裡，耶路撒冷是以第一人稱），三42（四13）；巴四12—13（熙雍談及她子女的罪，帶給她莫大的憂苦）；則卅三10；米七9（「我」）8—19。

比如：出九27（法郎對梅瑟和亞郎說：「這次我犯了罪，上主是正義的，我和我的人民都有罪過」），卅四9（梅瑟祈求說：「求你寬免我們的過犯和罪惡」）；肋十六21（在贖罪節那天，大司祭把雙手按在一隻公山羊的頭上，明認以色列子民所犯的一切罪過，把它放在這公山羊的頭上）；出卅二11—13（參申九26—29；梅瑟），卅二31（梅瑟）；列上八<sup>33ff</sup>（參編下六<sup>22ff</sup>）；撒羅滿向天主祈求，原諒他的人民將來可能犯的錯）；編下廿八13（以色列人的領袖承認「我們的過犯已經過重了」）；厄上十二2（舍加尼雅向厄斯德拉說：「我們由本地異民中娶了外方

## 33

婦女，實在得罪了天主」；厄下一 5 | 11（乃赫米雅承認以色列子民所犯的罪，他和他父家都犯了罪）；艾四 13 補錄丙（艾斯德爾承認道：「現今我們犯罪得罪了你，你將我們交在敵人的手中，因為我們敬奉了他們的神祇」）；加下 7 18 | 32（猶太殉道者說他們遭難，是因為「我們得罪」了天主）。

有關這類全國認錯的例子有：列下 廿二 13（與編下 卅四 21 比較：約史雅害怕上主的怒氣「因為我們的祖先沒有聽從這卷書上的話」）；編下 廿九 6 | 7（希則克雅說「我們的祖先犯了罪」）；聖詠 七八 8 及以下（聖詠作者陳訴祖先從離開埃及起所犯的罪）。比較耶卅一 29 及則十八 2 所記載的通俗諺語：「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孫的牙酸倒」。

## 34

比如下在以下的經文章節裡：肋廿六 40（上主要出谷的以色列人民「承認自己及祖先的罪惡」）；厄上九 5b | 15（厄斯德拉的認罪祈禱：「自從我們的祖先時代直到今日，我們犯了重大的罪孽」；比較厄下九 6 | 37）；多三 1 | 5（托彼特如此祈禱道：「不要因我和我祖先在你面前所犯的罪惡和愚昧而懲罰我」〔第 3 節〕。他繼續道：「我們沒有遵守你的誠命」〔第 5 節〕；聖詠 七九 8 | 9（這聖詠集體哀求天主教道：「求你別向我們追討祖先的惡行……寬赦我們的罪過，

拯救我們」；聖詠一〇六6（「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犯過罪」）；耶三25（「……我們和我們的祖先……得罪了上主我們的天主」）；耶十四19—22（「我們承認我們的罪惡和我們祖先的過犯」第20節）；哀五（「我們的祖先犯了罪，已不存在；我們卻要承擔他們的罪債」〔第7節〕——「我們犯罪的人，確是有禍的」！〔第16節〕）；巴一15—18。

35 這些包括對天主沒信心（如申一41；戶十四10），敬拜偶像（如民十10—15），要求一個人為他們的君王（撒十二9），違反天主的命令和外邦婦女結婚（厄上九—十）。在依五九<sup>13b</sup>，人民自己承認他們「說欺騙與反叛的話，從心中說出虛妄的語言」。

36 比較類似厄上九—十離棄外邦妻子的事，以及給這些婦女所帶來的不良後果。要怎麼向這些婦女（或者他們的後代）道歉，這事完全沒提起，因為在這些章節中一直表示離棄這些外邦妻子是天主的旨意（申七3）。

37 在此有以色列和厄東人民緊張的關係為例。厄東人，雖然和以色列人有血統關係，卻喜樂地參與了巴比倫人攻佔耶路撒冷的事。（比如北1—14）。以色列

人因他們的背叛行為，所以對阿瑪責雅王屠殺手無寸鐵的厄東俘虜之事，一點也不覺得需要道歉。（見編下廿五12）。

3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見群眾時的談話，登載於羅馬觀察報 *L'Observatore Romano*, eng. ed., September 8, 1999, 7。

39 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3。

40 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3。

41 在此我們想起過去一些教會作者指責教會的過失。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有 Maxim the Confessor 所寫的 *Liber asceticus*: PL 90, 912-956。

42 《教會憲章》8。

43 《天主教要理》770 段。

44 《教會憲章》8。

45 同上。也參閱 *Unitatis redintegratio*, 3 和 6。

- 46 《天主教要理》 827。
- 47 教宗保祿六世《天主子民的信仰》（一九六八年六月卅日） 19。
- 48 《教會憲章》 39。
- 49 《教會憲章》 40。
- 50 《教會憲章》 50。
- 51 聖思定《講道集》 181,5,7: PL 38; 982。
- 52 聖道茂《神學大全》 Summa Theol. III q.8 art.3 ad 2。
- 53 《天主教要理》 2839。
- 54 聖盎博(St Ambrose)《論童貞》 De virginitate 8,48; PL 16,278D: "Caveamus igitur, ne lapsus noster nullus Ecclesiae fiat. . . 《教會憲章》 11, 也談到教會因其子女們的罪而受創傷。
- 55 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TMA) 33。

- 56 德拉海Karl Delahaye,《頭三個世紀的教父們論慈母教會》(Ecclesia Mater chez les Peres des trois premiers siecles), (Paris, 1964), 128; 見拉內(Hugo Rahner, SJ), 《慈母教會》(Mater Ecclesia): Lobpreis des Kirche aus dem ersten Jahrtausend christlicher Literatur, (Einsiedeln, 1944)。
- 57 《教會憲章》64。
- 58 聖思定《講道集》25,8: PL 46, 938: 'Mater ista sancta, honorata, Mariae similis, et parit et Virgo est. Ex illa nati estis et Christum parit: nam membra Christi estis.'。
- 59 聖西彼廉《論大公教會的合一》(De Ecclesiae Catholicae unitate)6: CCL 3, 253: 'Habere iam non potest Deum patrem qui ecclesiam non habet matrem.' 聖西彼廉也說道: 'Ut habere quis possit Deum Patrem, habeat ante ecclesiam matrem' (Epist. 74, 7; CCL 3C, 572)。聖奧斯定: 'Tenete ergo, carissimi, tenete omnes unanimiter Deum patrem, et matrem Ecclesiam' (In Ps 88, 講道集2, 14: CCL 39, 1244)
- 60 諾拉的聖保林, Carmen 25, 171-172; CSEL 30, 243: 'Inde manet mater aeterni semine verbi / concipiens populos et pariter pariens.'。



- 61 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5。
- 62 安提約基的依納爵(St Ignatius of Antioch), *AD Romanos*, Proem. : SC 10,124(Th. Camelot, Paris, 1959, 2e edition)。
- 63 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5。
- 64 在研究異端裁判所的國際研討會上的發言。此研討會是由禧年中央委員會下的歷史神學委員會所主辦的。n.4 : October 31, 1998。
- 65 參閱 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2nd ed. (Tubingen); 英文翻譯版《真理與方法》(Truth and Method),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75。
- 66 Bernard Lonergan, *SI*, 神學的方法, (London, 1972) 155。
- 67 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5。
- 6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接見群眾時的談話；文見《羅馬觀察報》(L'Osservatore Romano), Eng.ed., September 8, 1999, 7。
- 69 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4—36。

- 70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大公主義法令》2。
- 71 同上，13；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4。指出「過去一千年中，教會在合一上所遭受的撕裂傷痕，比第一千年更嚴重」。
- 72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大公主義法令》13。
- 73 同上。
- 74 參閱一九六四年九月廿九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次會議開幕詞：  
[Enchiridion Vaticanum I] (106), 176。
- 75 參閱聖座與君士坦丁堡負責合一的宗主教之間，在[*Tomos Agapis*]一文中，關於愛德的對話：[*Vatican-Phanar*] (1958-1970), Rome-Istanbul, 1971。
- 76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大公主義法令》7。
- 77 同上。
- 78 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5。

- 79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會見群眾時的談話，隔日登載於羅馬觀察報 [l'Observatore Romano]，第四頁（英文版，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第7頁；或法文雜誌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999, n.2211, p.834-835]）。
- 80 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5。引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1。
- 81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嚴正地闡述此一論點。
- 82 參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三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羅馬猶太會堂講詞；與猶太教關係委員會《我們的回憶：反省大屠殺》羅馬，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載於宗座促進基督合一委員會《訊息服務》97期19。
- 83 「與猶太教關係委員會」最近於羅馬所出的文件《我們的回憶：反省大屠殺》羅馬，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載於宗座促進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訊息服務》97期19。
- 84 同上，7。
- 85 同上，5。

- 86 同上，6。
- 87 同上，5。
- 88 《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6。
- 89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
- 90 同上。
- 91 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3。
- 92 殉道聖人就是最好的記號。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7。
- 93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大公主義法令》6。
- 94 同一份文件中提到：「旅途中的教會是身在這世間的團體，因受到基督的召喚，而不斷地更新」。
- 95 “Opus renovationis nec non reformationis”同上，4。
- 同上，6：「教會愈忠實回應它的召叫，就愈成長」。

- 96 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6。
- 97 這句強而有力的話出於聖奧斯定《論天主聖三》1,13,28:CCL 50,69,13; Epist. 169,2:CSEL 344,617; Sermo 341A, 1:Misc. Agost. 314,22。
- 9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參加「有關宗教裁判所的專題討論會」人士的談話。(討論會由大禧年神學歷史委員會主持召開一九九八年十月卅一日) n.5。
- 99 'Gloria Dei vivens homo : vita autem hominis visio Dei' 聖依仁·里昂《論異端》5章20,7;SC 100/2,648)。
- 10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的談話。隔日登載於《羅馬觀察報》。
- 101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日內瓦對歐洲核子研究中心人士的談話。談話登載在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V,2, Vatican, 1982, 2321*》。
- 102 參閱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3。

譯  
後

為配合公元二千大禧年的慶祝，國際神學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版「記憶與和好」文獻，闡釋教宗「淨化記憶」與「請求寬恕」的壯舉。旅居法國，屬於真福團的唐綺珍修女於二〇〇〇年復活節前因緣際會，接受邀請翻譯這項文獻，此後以電子郵件寄來翻譯，並往來討論修正，唐修女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完成譯稿。以後主教團翻譯小組仔細審核，其中涉及一些複雜的位際關係，推敲起來頗費周章，又因有別的重要翻譯插隊，時而停頓下來，直到最近才克完成修正。排版時又因新的排版系統，為力求完美以致時間拖長，使關心這項文獻翻譯的人望穿秋水，實感抱歉。此期間唐修女因修會調動回到台灣，又去澳門服務，今在出版前特書感言，感謝唐修女及許多位幫忙校稿、修正及編排的人。（吳終源謹識二〇〇三年五月）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記憶與和好

——教會及她的過失

編譯者：天主教主教團秘書處

發行人：王愈榮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105光復南路32巷34號

電話：(〇二)二五七八—二三五五

傳真：(〇二)二五七七—三八七四

工本費：新台幣六十元整

承印者：榮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〇三一五二三一

郵政劃撥：一九七一〇七九四

(團財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〇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初版

92.1000

我們的天父，  
願祢的名受顯揚；  
願祢的國來臨；  
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  
如同在天上。  
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  
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  
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但救我們免於兇惡。  
阿們。

